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一樓康樂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告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選舉董事；
4. 批准董事袍金；
5. 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訂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依據公司條例第57B條，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轉換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應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之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而非根據(i)配售新股；(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iii)根據任何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發行股份或授予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v)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根據本決議案作出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時。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之董事於指定時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之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以便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之一切適用法例及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上市及為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證券總面值：(i)就股份方面，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及(ii)就認股權證方面，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認股權證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間屆滿時；
及
 - (iii) 根據本決議案作出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時。」
- C. 「**動議**第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第6B項決議案向董事授予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加進本公司之董事根據第6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內，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動議**對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 (a) 修訂章程細則第2條如下：
 - 1. 加入以下新釋義「營業日」
「營業日」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 2. 刪除釋義「香港」，並以「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取代；
 - 3. 刪除釋義「秘書」中「法團」之文字；
 - 4. 刪除釋義「文字」或「印刷」全部內容，並由以下內容取代：
「文字」或「印刷」詞句，除非另有相反的意向顯示，解釋為包括文字、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形式表達或複印可看見之文字或數字的提述；」；
 - (b) 加入「或公司條例」之字句緊隨於第16條第4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後。
 - (c) 刪除第96A條第2行「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香港法律第420章)」及以「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之字句取代。

- (d) 加入以下新96B條緊隨96A條之後：

「96B. 倘任何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適用規則被規定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須就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其本身或代表其作出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 (e) 加入以下新一段為第100(E)條緊隨於第100條(D)段之後：

「(E) 凡董事委任候補董事代替其行事 (包括另一位董事)：

- (i) 獲如此委任的候補董事不須當作為委任他的董事的代理人；及
- (ii) 委任候補董事的董事不須因該候補董事在以候補董事的身分行事時所犯的任何侵權行為，承擔法律責任。」

- (f) 刪除第107條(B)段全部內容，並以下列新段為107條(B)段：

「(B) 即使本章程中有任何相反條文，董事不得就其或其聯繫人有任何重大利益的交易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彼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沒有下列提及以外的其他重大利益)：

- (i) 向董事或其聯繫人作出保證或彌償保證，而涉及借入款項，或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由彼或其中之一方負上或承擔責任；或
- (ii) 向第三者作出保證或彌償保證，而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而董事或其聯繫人自行承擔全部或部份及不論是否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作出保證而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或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 (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 以供認購或購回，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有參與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或

- (iv) 聯繫人任何其他公司有關的任何交易，董事及其聯繫人並無重大權益(定義見下文)；或
- (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可能佔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購股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有關採納、修改或有關僱員的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的建議或安排是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的特權或利益；或；
- (vi)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交易；

任何涉及其他公司之交易，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擁有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董事或其聯繫人於該公司之股利擁有實益權益，惟董事及其任聯繫人並非合共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籍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間公司)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之實益權益者，將不視為重大權益。就本段(B)而言，「聯繫人」指與本公司董事而言，具有香港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所賦予之涵義。

- (g) 加入「或其任何聯繫人」之字句緊隨於第107條(C)段第2行「任何交易他」及刪除第107條(C)段第3行「或符合本條A(ii)小段」之字句。
- (h) 刪除第107條(E)段第9行「該董事已知悉」之字句緊隨於「涉及之董事」。
- (i) 刪除第107A條(A)段第21行「之公司可表決」之字句緊隨於「和任何董事」及以「可表決(若他並無任何重大權益(定義見上文))」取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 (j) 刪除第120條第7行「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14天」字句，並由「已於最少七天期間內之任何時間，該期間由不早於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當日起計及不遲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天。」取代。
- (k) 刪除第121條第1行「董事的姓名及地址及職業」及以「公司條例要求之董事資料」取代。
- (l) 刪除第134條最尾的句子。
- (m) 刪除第135條的全部內容，並由以下內容取代：

「135. 秘書是居於香港的個別人士。」
- (n) 刪除第158條全部內容，並由以下內容取代：

「158. 本公司均須安排備存妥善的帳簿關乎公司一切收支款項，以及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公司貨品的一切銷售及購買，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公司條例要求或必須的其他事項，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事務狀況及解釋公司所作的交易。」
- (o) 加入以下新段為第174條(C)段、(D)段及(E)段緊隨於第174條(B)段之後：

「(C)本公司可就下述法律責任，彌償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

 - (i) 在他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所招致的法律責任；或
 - (ii) 在與公司條例第358條所訂的申請有關並獲法院給予寬免的法律程序中所招致的法律責任。

(D) 本公司可就下述的法律責任，為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

 - (i) 購買並持有保險涉及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 (欺詐行為除外) 而招致對本公司、某有關連的公司或任何其他人的法律責任；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ii) 就該名犯了與本公司或與某有關連的公司有關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 (包括欺詐行為) 而在針對他提出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所招致的法律責任。

(E) 在本條中,「有關連的公司」就本公司而言,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指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8. 通過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林宜穎

香港,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十八號

新世界大廈第一期

八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2.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及認股權證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有關獲派末期股息之股東名單。欲領取末期股息之股東，最遲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有關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6 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3. 就上文第3項決議案而言，楊富山先生、馮家彬先生及林宜穎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4. 就上文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茲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購回或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及／或認股權證，董事僅遵照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尋求股東批准授予一般授權。
5. 上文第7項決議案的目的是為配合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生效之公司條例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所作出的各項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若干條文相應作出修訂。
6. 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第三項、第六項及第七項決議案之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